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汪文书、汪勇章：本院受理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汪文书、汪勇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黔2732民初2194号】，因你二人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，即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